

建設 第四科



9180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式

號

事由

奉令遵照辦理非常時期管理農礦工商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由

擬辦

擬查

存代

三十三

批辦

均縣縣政府

呈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廿六日

發

字第

705

號

案奉

鈞府省建四特施字第154號快郵代電開以商人壟斷操縱物價高漲飭即切實遵照非常時期農礦工

商管理條例第一第十二第三十一各條剴切佈告並轉飭所屬暨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並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摘繕條文佈告商民等一體週知並轉飭本縣商會嚴行取締奉電

28 3月21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30

號

116641

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均縣縣長張信業

